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证券B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申万证券A份额及申万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150172））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swsmu.com）等规定媒介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为2020年10月29日，为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申万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B份额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证券A份额与申万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全文于2020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申万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证券A份额与申万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2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2020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详情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代码:009557，C类基金代码:010505）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费率优惠活动延续适用。各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如下：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45%	1.50%
100万（含）—300万	0.30%	1.00%
300万（含）—500万	0.15%	0.5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按30日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0%
180日（含）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50%
30日（含）以上	0.00%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二、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情见附件。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要点

一、“第二部分 释义”增加销售服务费和基金份额分类的释义：

“47、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三、“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第1-6款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四、“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段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第1款第（5）条修改为：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第2款第（2）条修改为：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六、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第3条：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同时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以下内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七、“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八、“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第15、16条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九、因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具体请投资者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
基金主代码		0075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30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维护暂停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以及网站服务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2020年10月29日18:00至2020年10月30日6: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以及网站等系统将暂停对外提供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维护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吉林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吉林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吉林银行销售的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929）及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350001）。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0年11月1日00:00至2020年11月30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吉林银行手机银行、柜面及网银渠道的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吉林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吉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吉林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吉林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66

网址:www.jlbank.com.cn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自本公告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参加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

基金名称: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614（A类）

三、活动内容:

自本公告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29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39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6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调整方案

调整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数额限制不进行调整。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相关咨询。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2只分级基金正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权益登记日	计票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地产（160218） 分级份额简称:房地产A（150117）、房地产B（150118）	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9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TMT50（160224） 分级份额简称:TMTA（150215）、TMTB（150216）	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9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上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各基金分级A份额与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上述各分级基金A份额、B份额将于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TMTA、TMTB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20年10月29日，根据《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TMTA、TMTB份额自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
基金主代码	0086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李长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符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任职日期	2020-10-29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73000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4	-
	167301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7	-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30	-
	159961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2	-
	006837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01-24	-
	006656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03-26	-
	007923	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0	-
	007850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7	-
	007959	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9	-
	008306	方正富邦天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20	-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24	-
	167302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09-26	-
	501089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11-29	-
	73000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长桥			
任职日期	2020-10-29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与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分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业务、金融科技等;2017年8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兼任国际投资部总经理，曾兼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具有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73000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加拿大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